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财〔2023〕4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已经2023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9月（含）之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2023年9月（不含）之前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继续按原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教〔2017〕62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财〔202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

上外财〔2023〕4号第三次修订

（经2023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优化本市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2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等关于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精神，按照上海市教委批复学校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9月（含）之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二、收费标准

（一）学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确定学生应修总学分和每门课程学分。

（二）按学科分类收费。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校学科分为“文科类、理工体类”两大类按照学生应修总学分和每门课程学分，对照以下标准分类收费：

1. 文科类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7,150元/生·学年、178.75元/学分；

2. 文科类一般学科：6,500元/生·学年、162.50元/学

分；

3. 理工体类一般学科：7,000 元/生·学年、175 元/学分；

4. 双学士学位项目根据学生第一学位所属学科类别，参照以上标准收取学费；

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费；

6. 预科生：6,500 元/生·学年。

（三）以下情况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学校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应修学分为核算基准。除以下 2、3、4、5 款外，超出 160 学分以上的部分，除 6 学分免收学费外，其余学分按照 162.50 元/学分标准收取学费。

2.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自愿重新修读，按照学生所属学科类别的学分收费标准另行缴纳，并在当学期缴清。

3. 学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补考不收费。补考仍不及格可重新修读该课程，按照学生所属学科类别的学分收费标准另行缴纳，并在当学期缴清。

4. 学生期中退课，按照学生所属学科类别的学分收费标准，另行缴纳所退课程学分对应学费的 50%，并在当学期缴清。期中退课的要求和程序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学生修读校内英语双学位双专业课程，按照学生所属学科类别的学分收费标准另行缴纳，并在当学期缴清。

6. 学生转专业，按转入专业所属学科类别确定的学分收费标准计算应缴纳的学费。其中：

转专业前所属学科类别学分收费标准高于转专业后所属学科类别学分收费标准的，将根据实际差额进行退费；

转专业前所属学科类别学分收费标准低于转专业后所属学科类别学分收费标准的，按转专业后所属学科类别的学分收费标准补缴。

7. 提前毕业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总量缴纳学费。

8. 学生退学，退学以前学期，按照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算学费；退学学期，以学校退学决议生效之日为结束时间，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退学决议生效之日不超过当月 15 日（含）的，按 1 个月退费；超过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不予退费。

9. 在学期间参加交流与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在外校修读课程按照学校课程认定办法认定学校课程学分。

除上级部门另有规定外，学生交流期间其应缴学费按学校在籍学生学费标准执行。

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学生重新修读已修课程、补考和期中退课分别按照以上第 2、3、4、5 款缴纳相应学费。

三、管理程序

（一）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财务处在每学年初按学生

入学年度学校公布的学费标准预收学费。

（二）在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办理离校手续之前，教务处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实际所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含重新修读课程和期中退课课程学分）和毕业应修学分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学分收费标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学费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9 月（不含）之前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继续按原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教〔2017〕62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财〔2021〕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遇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学校相应调整有关条款。

（三）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